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01號

原告 易俊宗
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證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依原告所陳報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數額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4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謝惠雯